

规范管理 提质增效

北京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取得新突破

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

在财政部的正确指导和全市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北京市财政局坚持以问题、结果、现实为导向，突出数字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在内部控制管理方面开展了一系列有益尝试，取得了创新突破。

一、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创新做法

一是坚持自动化导入，保证内部控制报告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使用财政部统一编报平台，对此北京市财政局实现本地部署、统一培训，协调财政局相关处室和信息管理部门将部门决算、资产年报、财务收支、债务信息等报表同口径数据预置到内部控制报告填报系统，形成“制度+技术”双重约束，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和风险防控的系统集成。

二是突出关键性程序，对于重大经济业务的研究决策单独列报、重点监督。配合市纪委的执纪监督，北京市财政局发布《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中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范围和管理流程，其中预算、投资、债务、工程、单一来源采购等重大研究决策在内控编报系统上传决策依据或者会议纪要，作为市纪

委等监管部门的审查依据。决策依据与财政一体化管理信息相结合，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健全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同时，规范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额资金管理，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健全权利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鼓励各单位用技术赋能，引入信息化技术搭建“大额资金风险监测平台”，打造全流程资金监控网络，实现预算、支付、核算、决算全链条数据融会贯通。

三是开展系统化推进，分行业逐步细化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北京市财政局从经济业务较为复杂、独立的行业开始，选取部分高校、医院开展重点行业内部控制外部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在财政部内控规范的基础上研究本市行业特色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发布北京市教育系统内部控制指引文件（制度体系），按照“以预算管理为主线、资金管控为核心”的理念，将内部控制具体化、明确化、程序化，其中对于高校食堂、校医院、学生资助、新校区建设等重点业务单独立项，促进单位管理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有效衔接。发布医院内控管理规范指引，推动内部控制与医疗业务相融合，将内部控制延伸至医疗、科研、教学、互联网诊疗、医联体及信息系统管理，实现对医院经济活动的全覆盖防范和管控。

二、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是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逐步规范。近三年，北京市5649家行政事业单位上报内部控制报告，覆盖率均达到98%以上。2024年首次引入大数据模型AI审核工具，对内部控制报告报送数量、报告质量、组织实施和创新应用等方面开展深入分析，有效提高数据审核的工作效率，减少误判和漏判可能性。北京市99%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机制；90%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关键岗位干部交流或定期轮岗机制；99%以上的行政事业单位健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议事决策机制，各预算单位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领域不相容岗位实现分离比例超过99%，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二是与纪检监察建立问题联动机制。从2023年开始，北京市财政局将内控数据与全市审计、检查、巡视等问题建立清单比对机制，结合问题，推动内控工具发挥管理作用，分别开展了乱发津贴补贴、往来款长期挂账、加油卡结余较大整改、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等专项治理工作，通过内控制度实现内控政策升级。通过审核分析，

目前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仅依靠内部手段无法彻底解决,为此北京市财政局按照“外部评价——制度建设——宣传培训——执行评价”的内部控制建设思路,已形成重点问题的内部控制内外双循环机制。

三是与主管部门形成权力制衡的内控实践。北京市财政局通过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检查评价机制,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管理流程、内部监督等多方面着手,建立完善有效的监控体系,突出内部控制和绩效管理特点,将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全过程绩效评价、成本绩效管理等新要求纳入内部控制体系,切实解决高校、医院“行政化”管理带来的治理结构不清晰、预算资金管理不完善及采购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推进内部控制与业务深度融合。

三、下一步工作规划

下一步,北京市财政局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现内部控制和外部监督双循环机制“全覆盖”应用和“精准化”管控,确保内部控制管理落地见效。一是逐步研究文化、科技等行业的内部控制细化指引,规避相关业务风险。二是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全口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形成管理闭环。三是在建设电子会计凭证综合服务平台的基础上,研究“云内控”管理方案,推进内部控制管理信息与审计、监督、巡视、财会监督等外部监督信息实现匹配整合,构建内部控制数字化分析模型,形成以数字化为支撑的内控管理新模式。四是推动内控评价专业化提升,引入更多来自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力量,加强内控审计、提升管理水平。□

责任编辑 樊柯馨

凝心聚力 开拓创新 山东高质量抓好新修改 会计法贯彻实施

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

会计法修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切实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具有重要意义。新修改会计法实施后,山东省坚持“高站位谋划、多层次联动、全领域覆盖”的工作思路,以“四个结合”为抓手,确保新修改会计法落实落地,促进财会监督工作提质增效,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坚持“统筹部署与多方联动”相结合,构建宣传贯彻“一盘棋”

(一) 政府主导,凝聚部门合力
在山东省财政厅设立新修改会计法贯彻落实工作专班,制定《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清单”。成立由省财政厅牵头、多部门参与的新修改会计法贯彻落实督导组,指导各级、各单位抓好新修改会计法贯彻实施。

(二) 分级联动,压实主体责任
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压实财政部门主体责任,推动省市县实现“宣传全覆盖、培训全参与”,确保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有序、有力。将

新修改会计法宣贯纳入年度会计管理工作重点,建立“月调度、季通报、年评估”机制,形成“财政主导、部门协同、市县联动”的工作格局。

二、坚持“宣传培训与实务应用”相结合,打好贯彻落实“组合拳”

(一) 注重宣传手段多样化,树牢法治意识

省财政厅党组高度重视,着眼加强新修改会计法宣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谋划落实全省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全省上下充分运用广播电视、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深入开展宣传解读系列活动,全方位进行新修改会计法普法,营造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贯彻的良好氛围。比如,省财政厅在山东会计信息网开辟“新会计法宣传专栏”,及时发布新修改会计法相关政策及解读,指导各级、各部门做好贯彻实施工作;潍坊、泰安、菏泽等市印发会计法单行本1300余册,制作宣传海报、设立宣传展板,开展新修改会计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活动,扩大宣传范围;聊城、潍坊等市利用市级广播电